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经〔2022〕11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吴敬琏经济学院 “筑梦”直播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老师、同学：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筑梦”直播间的管理，规范学院网络宣传工作，提升直播间服务学院师生、校友的效能，现印发《常州大学吴敬琏经济学院“筑梦”直播间管理办法》，请认真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吴敬琏经济学院“筑梦”直播间场地及设备使用申请表

吴敬琏经济学院

2022年11月19日

常州大学吴敬琏经济学院 “筑梦”直播间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学院“筑梦”直播间的管理，规范学院网络宣传工作，提升直播间服务学院师生、校友的效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筑梦”直播间旨在为学院师生、校友提供免费的场地、设备，开展一系列有助于提升理想信念、强化创新创业、促进全面发展的直播录播活动。“筑梦”直播间内的一切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坚持正确导向，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维护良好网络生态，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积极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第二条 “筑梦”直播间由学院党委书记总负责、党委宣传委员直属管理，直管直播间的专职辅导员进行垂直管理。专职辅导员负责直播间日常使用、登记、视频制作、发布等规范化管理工作，确保直播间场地及设备使用有序高效。党委宣传委员负责审核作品的主题、内容及形式，确保主题健康向上、内容积极准确、形式创新得当。党委书记应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严密防范网络意识形态渗透，及时发现或预判作品内容、传播渠道及传播效果中可能存在的意识形态风险。

第三条 师生、校友借助“筑梦”直播间开展直播录播活动的，需至少提前一周向学院直管直播间的专职辅导员老师提交直播录播方案，明确直播录播的主要内容、传播方式和受众范围，述评、访谈类直播录播，涉及观点输出的，需要同步提交录制文稿。学院直管直播间的专职辅导员向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报，学院党委书记综合相关意见对相关方案进行可行性和

风险性评估，审批通过后，才可进行后续审批工作。

第四条 “筑梦”直播间的场地预约实行登记审核制。“筑梦”直播间钥匙及设备由直管直播间的专职辅导员进行管理。在相关方案通过学院审核后，活动主要负责人通过《“筑梦”直播间使用登记册》对场地进行预约，由专职辅导员负责审核后，方可借用相关场地和设备。

第五条 学院直管直播间的专职辅导员对“筑梦”直播间中的录制活动进行过程管理。直播间内安装可对话摄像头，在直播录播过程中，专职辅导员应对直播间里的直播录播活动通过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发现直播录播者未按照既定方案进行，直播录播内容存在相应风险，随时阻断叫停。任何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以吴敬琏经济学院或“筑梦”直播间的名义进行直播录播活动，禁止在未经学院许可的网络平台上传播，并进行其他打赏等营利活动。

第六条 借用“筑梦”直播间进行录制的视频，在发布之前，必须经由学院直管直播间的专职辅导员初审、学院党委宣传委员复审和学院党委书记终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学院或直播间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学院将依规依纪对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问责。

- （一）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学院直播间进行直播录播活动的；
- （二）直播录播活动过程中发生突发情况未及时正确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播录播内容与申报审批内容严重不符的；
- （三）直播录播过程中对场地和设备造成一定损坏的。
- （四）未规范操作造成安全隐患的。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吴敬琏经济学院解释。

附件

吴敬琏经济学院“筑梦”直播间场地及设备使用申请表

申请人/类型		班级/单位	
联系方式		使用时间	
使用设备			
申请事由			
活动方案	(可附页)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	专职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宣传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